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2025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大林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豐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蕾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委任賈琦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鞏瀟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姚翔博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莉莉女士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浩鈞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衛國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曹崗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倪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大林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非上市股份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3) 委任代表

(a)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最遲需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誠如下文所示)，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301室

(郵政編碼：100080)

電話：+86 10 5617 7903

聯繫人：何豐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剛博士、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黃華先生及黃浩鈞先生。